岳环评[2017]93号

**关于汨罗市（团山再生资源大市场周边）基本农田土壤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汨罗市新市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审批汨罗市（团山再生资源大市场周边）基本农田土壤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汨罗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要求，你公司委托湖南省和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汨罗市（团山再生资源大市场周边）基本农田土壤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省环保厅出具了审查意见（湘环函[2016]561号）。该治理工程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村，总投资1128.4万元，治理范围面积97026m2。主要实施内容为：1、清运渣土混合物约1.5万m3；2、对项目范围内约5.8万m3不同污染程度的农田土壤进行修复；3、对项目范围内污染水塘及灌溉渠道中水体和底泥进行治理；4、配套灌溉水生态净化、生物拦截等工程建设。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消除该区域遗留环境污染隐患，保障当地生态环境安全，防范环境风险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汨罗市（团山再生资源大市场周边）基本农田土壤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和汨罗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本项目实施。

 二、项目实施应严格落实《汨罗市（团山再生资源大市场周边）基本农田土壤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要求，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确保达到治理效果。项目实施后，受污染基本农田土壤重金属含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PH值6.5-7.5）；土壤修复后种植农作物中目标重金属含量低于《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2）标准；渣土混合物及脱水底泥改良后达到《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监管，落实环境监理制度。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将工程建设扰民、运输扬尘、水土流失、生态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区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和土壤稳定改良过程用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周边菜地浇灌，不外排；淋洗废水经收集絮凝沉淀，达到汨罗市重金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水塘和灌渠积水、底泥脱水废水一起排入汨罗市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汨罗江。

（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实施方案要求，对固体废物堆放场所、淋洗池、EDTA溶液池、废液池等进行严格防渗处理。切实落实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监测井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五）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措施，降低场地开挖、运输、翻土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对脱水场、稳定固化场、淋洗场等场所合理布局，封闭隔离，并在周围设置绿化带；确保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关限值标准，臭气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限值。

（六）固废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处置管理台帐。清运渣土混合物约1.5万m3，改良后用作新建和谐路路基填土；对项目范围内不同污染程度的农田土壤进行修复，其中重度污染土壤约1.1万m3采用淋洗技术进行修复 ，中度污染土壤1.2万m3采用客土改良技术进行修复，轻度污染土壤约3.5万m3采用稳定钝化技术进行处理，土壤中重金属含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PH值6.5-7.5）后回填，不外运；渣土混合物及脱水后底泥改良后达到《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要求后，用于道路铺设；处理淋洗液及絮凝沉淀物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地表杂物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通过隔声、减振和车辆限速、禁鸣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七）生态保护工作。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做好植被恢复、生态保护工作。土壤治理后，及时种植植物，缩短地表裸露时间，并加强管理，避免再次污染。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汨罗市人民政府、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五、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施工现场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具体负责。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10日

|  |
| --- |
| 抄送：汨罗市人民政府、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